

在职证明

致尼泊尔驻上海领事馆：

兹证明_____先生/女士（护照号：_____）
为_____（公司全称）员工，
其职务为_____。

其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尼泊尔
停留，目的为_____（旅游/商务/探亲/公务等）。

其停留期间将严格遵守尼泊尔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按时归国。一切在尼泊尔
的费用由其本人承担。我公司将保留其工作及职务直至其回国。

负责人：
（签字及公章）

负责人职位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